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638號

原告 張蔓紅

被告 藍佑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壠交簡字第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54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23時23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由中豐北路往新生路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與環北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後，見號誌轉為綠燈號誌、欲起步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注意其右前方車輛及路況，即貿然起步，適其右前方有原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本件機車），在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後欲起步時，遭被告車輛自後方撞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骨盆挫傷併尾椎骨骨折、右側膝部、右側足部挫傷、右側小腿、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7,209元、住院膳食費6,400元、就診交通費用5,940元、看護費用42,000元、本件機車維修費用5,950元，且因所受傷勢在家休養，請假16日無法工作，每日薪資以4,897元計，小計受有78,352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併向被告請求200,000元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5,8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於見號誌轉為綠燈號誌、欲起步行駛時，向前撞及在機車停等區騎乘本件機車停等紅燈之原告，致其受有骨盆挫傷併尾椎骨骨折、右側膝部、右側足部挫傷、右側小腿、右側足部擦傷之傷害，本件機車亦受毀損等節，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傷勢照片28張為證（見本院壜簡卷第51頁至第54頁、第66頁至第72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壜簡卷第24至43頁反面），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

01 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
02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03 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11 分述如下：

12 1.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97,209
14 元，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部桃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
15 費用收據、病患住院處方清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壜簡卷第57
16 頁至第64頁），經核係其因被告上揭過失傷害行為，為受治
17 療而有支出之必要，而上開醫療費用單據加總金額實為97,5
18 11元（計算式：500+360+6,500+3,183+340+445+85,5
19 11+20+652=97,511），原告僅請求97,209元，未逾上開
20 金額範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當足採取。

21 2.住院膳食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接受手術共16日，每日400
23 元，共計支出住院膳食費6,400元。惟侵權行為之債，固以
24 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
25 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而相當因果
26 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
27 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條件關係，乃係指無此行
29 為，必不生此損害而言，倘如無此行為，此損害亦無從避
30 免，自無所謂「條件關係」之存在可言。經查，原告雖因本
31 件事故受傷住院，但每日三餐本為生活所需，縱原告並未遭

01 遇本件事故，亦有支出三餐費用之必要，且所提出部桃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亦均未記載原告有因所受傷勢而需改以特殊飲
03 食之必要，原告復未證明此部分支出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
04 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院膳食費用，非有理由。

05 3.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為所受上開傷勢之痊癒，於112年6月4日、6月5
07 日、6月7日、6月20日、6月13日、6月25日至7月10日接受手
08 術及急診、門診追蹤治療，搭乘計程車之車資共計支出5,94
09 0元，有其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及收據在卷可參（見證物
10 袋），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11 4.看護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在部桃醫院接受手術住院16日期間有受專人24小
13 時照護之需，聘請看護人員並支出服務費用42,000元等語，
14 提出部桃醫院112年7月18日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費收據在
15 卷可參（見本院壜簡卷第54頁、證物袋）。而觀以前揭診斷
16 證明書確實記載原告前述住院日數及應有專人24小時協助照
17 護之醫囑，原告主張42,000元看護費用折合每日係2,625
18 元，亦未逾一般看護之收費行情，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
19 費用42,000元，應予准許。

20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21 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擔任加護病房重症護理人員，每日薪資
22 4,897元，因所受傷勢休養16日無法工作，受有78,352元之
23 薪資損失乙情，業據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存
24 卷為佐（見本院壜簡卷第55頁）。再參諸部桃醫院112年7月
25 1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112年6月25日住院，112年6月26
26 日形嚴重壓力性尿失禁陰道鏡輔助懸吊手術，……，術後宜
27 休養3個月」等語（見本院壜簡卷第54頁），可認原告術後
28 合理休養期間應自112年6月26日至同年9月25日，然原告自
29 陳實際僅休養16日，自應以該日數計算其得請求之金額。又
30 依原告所提上開薪資證明資料，計算每日薪資應以3,611元
31 為正確（計算式： $1,299,964 \div 12 \div 30 = 3,611.01$ ，整數以下

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57,776元（計算式：3,611×16=57,776）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6. 本件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查本件機車修理費用為5,950元（均為零件），經原告提出收據、維修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壜簡卷第56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機車自出廠日112年2月，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2年6月3日，已使用5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4,62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應為4,62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7. 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03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04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5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6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07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08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骨盆挫傷併尾椎骨骨折、
09 右側膝部、右側足部挫傷、右側小腿、右側足部擦傷之傷
10 害，後因尾椎骨折造成嚴重壓力性尿失禁，於112年6月25日
11 至同年7月10日在部桃醫院住院16日接受嚴重壓力性尿失禁
12 陰道鏡輔助懸吊手術，術後經歷陰道活動性大量出血、生命
13 體徵不穩定及嚴重貧血，更因輸血治療同時合併嚴重輸血全
14 身性過敏反應，需專人24小時協助照護，並經醫師建議手術
15 後休養3個月和避免劇烈運動、4至6星期避免提重物工作、8
16 至10星期內勿提超過5公斤，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
17 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
18 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
19 所受傷勢程度、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
20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卷附兩造之
21 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
22 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
23 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80,00
24 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8.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7,54
26 6元（計算式：97,209+5,940+42,000+57,776+4,621+1
27 80,000=387,546）。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香菱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5,950 \times 0.536 \times (5/12) = 1,329$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50 - 1,329 = 4,621$